

# 中国人民银行忻州市中心支行文件

忻银发〔2020〕80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忻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忻州市普惠小微企业首贷培植 行动方案》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农业发展银行忻州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忻州（市）分行、邮储银行忻州市分行、忻州市农村信用联社、浦发银行忻州支行、晋商银行忻州分行、晋城银行忻州分行、大同银行忻州分行、各村镇银行：

现将《忻州市普惠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忻州市普惠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忻州市中心支行

2020年9月1日



附件

## 忻州市普惠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忻州市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质效，切实破解普惠小微企业首贷<sup>1</sup>难题，根据《山西省普惠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方案》，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企业保就业的部署要求，围绕助企纾困，主动作为，精准发力，通过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有效破解小微企业首贷难题，推动全市稳企业保就业取得积极成效。

### 二、培植主体

按照“市对市、县对县”的原则，市、县各级银行业金融机构为首贷培植行动的培植主体。

### 三、培植对象

忻州市范围内有潜力、有市场、有前景、有融资需求但尚未获得贷款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四、培植目标

通过深入挖掘有效实施培植措施，帮助其满足银行信贷支持条件，使企业的首贷获得率明显提高，企业的金融服务获得感明

<sup>1</sup> 首贷指贷款人第一次从银行系统获得贷款，可参考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近5年内有无贷款记录。

显增强。年内普惠小微企业首贷率确保达到 30% 以上，力争实现 40% 的目标。

## 五、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围绕导致普惠小微企业首贷难的缺信息、缺抵押、缺担保等痛点堵点，以及企业本身存在的财务、经营信息不规范、不透明的问题，找准原因，因企施策，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二）坚持精准服务原则。通过入户走访、专题宣讲、专属服务、“一对一”辅导等方式对企业进行精准培植，为企业选择和推介适合的金融产品，帮助企业提高获贷能力。

（三）坚持商业可持续原则。坚持市场机制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不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商业银行贷款审批发放，银担企自主协商，平等合作。

## 六、具体措施

### （一）深入摸排，建立普惠小微企业动态首贷培植名单

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牵头经信、发改、商务、市场监管等企业主管部门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省金融服务平台、地方信息共享平台等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首贷培植联席机制，尽快形成本县（市）首贷培育白名单，首贷培植名单采取上述政府职能部门定向推荐和银行自主筛选的方式确定，培植名单要实行档案化管理，一企一档，信息要素齐全准确，并根据企业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各（县）市形成名单后 9 月 10 日前报送人民银行忻州市中心支行，人民银行忻州市中心支

行汇总全辖名单后下发至各金融机构。同时各金融机构要依托存量客户，特别是规模以上核心企业，延伸产业供应链，深入挖掘上下游未获贷小微企业，并从中梳理经营良好、有市场前景、暂遇资金困难的企业名单，积极向当地人民银行进行反馈，忻州中支将根据情况对企业名单进行动态调整。

原则上，年内每个县（市）培植户数达到 300 户以上，忻州市区要达到 600 户以上。全市各国有商业银行达到 500 户以上，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达到 140 户以上，农信系统达到 800 户以上，各村镇银行达到 20 户以上。

## （二）实行专属服务，贴近首贷企业融资需求

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推动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转变服务方式，为普惠小微企业提供首贷专属服务，破解首贷难题。一是**机构专属服务**。积极推动当地政府探索建立“首贷服务中心”，为首贷企业提供一个集信贷办理、征信查询、抵押登记、担保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流程金融服务，提高首贷业务办理效率，提升首贷服务获得感。二是**产品专属服务**。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首贷普惠小微企业特点量身定制“首贷专属信贷产品，打造 1-2 个拳头产品作为首贷主打品，向首贷企业推荐，着力实现金融产品服务与融资需求线上高效交流和对接，推动实现银企共赢；简化贷款审批手续，缩短贷款审批流程，力争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贷业务全流程；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降低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减轻企业融资压力。三是**团队专属服务**。抽调政策清、业

务精、能力强的业务人员，组建普惠小微企业首贷服务团队，专项从事首贷培植名单管理、培植方案研究、业务宣传培训、金融产品创新、精准对接培植、企业授信、贷款发放与贷后管理等工作。定期了解培植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逐户建立工作台帐和培植方案。要结合企业融资需求和经营特点、从行业政策、信贷政策、担保政策等方面，对企业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需求进行综合评估，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有针对性的制定财务管理、信贷支持、支付结算等综合培植方案。

### （三）加强宣传，提升普惠小微企业金融认知水平

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日常+集中”方式，开展点面结合的宣讲普及活动，向企业宣传金融政策和知识。一是**专题宣讲**。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组织金融机构成立“首贷服务”宣讲团，针对首贷普惠小微企业梳理贷款授信条件、所需资料、办理流程、首贷产品等企业融资应掌握的要点，通过宣传册、动画视频、H5网页等形式制作成系列宣传资料。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召开首贷专题宣讲会，对首贷培植名单企业进行系统培训。一方面要讲清金融支持政策、贷款发放要求和首贷产品特点，另一方面要讲清企业如何培育增信条件、如何规范财务管理，不断提升普惠小微企业首贷获得能力。二是**广泛宣传**。充分利用金融知识普及月、征信宣传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时间节点及地方特色节日，依托金融机构营业网点、金融综合服务站、金融知识普及示范点等站点，开展针对性强、覆盖面广的常态化首贷政策和服务宣传活动，帮助普惠小微企业树立负债经营、诚信经营的金融理念。金

融机构可在官方网页、手机 APP 和微信公众号开设首贷服务专栏，依托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宣传活动。

#### （四）搭建多层次平台，促进银企融资对接

一是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加强与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和各金融机构之间的沟通，积极搭建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融资对接平台，组织“首贷培植名单”企业定期举办银企首贷专场融资对接会，促成银企融资业务，提高普惠小微企业首贷率。以县为单位年内至少集中组织 1 次首贷专场融资对接会。二是金融机构主动与融资担保公司对接，向其提供首贷培植“白名单”，实现信息共享、强化业务合作，助力普惠小微企业成功获贷。三是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牵头政府部门、担保公司及各金融机构创建“首贷培植”微信群，围绕激励政策、配套措施、信贷产品、融资需求、担保条件等，开展全天候线上沟通对接，为首贷企业提供便利化、实时化融资对接服务。

#### （五）细化培育措施，助力普惠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联合相关企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内金融机构成立“首贷服务”顾问团，在“首贷培植名单”中选取重点培植、重点帮扶对象，走进企业，开展“一对一”培植帮扶活动。全面掌握未获贷企业的基本清况、资信、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真实性信息，聚焦问题，“一企一策”帮助其修复和完善，助力企业达到信贷支持条件。要对企业管理者加强诚信经营理念的培植，对企业财务人员加强规范财务管理的培植，强化对企业直接融资等金融服务的指导，积极帮助企业成长。根据企业

基本情况和培植程度，逐户建立工作台账和培植档案，合理精准评估企业授信额度，为其选取适合的首贷产品。针对企业面临的临时性困境，提供精细化的金融指导和充足的信贷支持。

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年应成功向普惠小微企业首贷培植名单中一定比例企业发放贷款，原则上，年内每个县（市）达到 200 户以上，忻州市区要达到 400 户以上，全市各国有商业银行达到 340 户以上，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达到 100 户以上，农信系统达到 500 户以上，各村镇银行达到 10 户以上。

##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保障。充分认识普惠小微企业首贷培植在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摒弃“重存量客户、轻新增客户”的理念，把此项工作作为服务地方经济的重要抓手，切实将信贷资源向未获贷小微企业倾斜。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组织协调，推动形成各单位、各机构“一把手”挂帅、相关部门负责人具体实施的组织领导架构，认真落实首贷培植 5 项措施，确保普惠小微企业首贷培植工作顺利推进、取得明显成效。

（二）政策激励保障。加强政策资金支持，组织金融机构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为普惠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积极推动政府部门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对工作推进力度大的金融机构进行奖补。同时，用足用好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基金及各类贴息政策等，提高金融机构支持首贷企业积极性。

（三）配套措施保障。推动建立地方融资担保增信机制，发



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引领作用，健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辖内担保机构四级架构融资担保体系，助力提高普惠小微企业首贷获得能力。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水平，有效降低普惠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金融机构可通过设立内部专项奖励资金，健全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激发基层机构和人员服务小微企业的内生动力。

## 八、强化落实

(一) 建立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调度制度。自2020年9月起，中心支行建立辖区普惠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调度制度，按月调度各县(市)的企业首贷培植情况，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市级金融机构要于月后10日内向中心支行报送当月普惠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工作台帐。

(二) 加强日常信息和专项资料报送。市级各金融机构及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每月要向忻州市中心支行报送本系统及本辖区宣传活动总结、帮扶活动总结、经验做法、创新产品及典型案例，对于创新性突出、应用性较强的首贷金融产品，中心支行将积极向上级行推荐，并在辖区推广。从2020年9月起，各单位每月至少上报专题信息1篇。

(三) 强化目标考核和督促指导。中心支行将按季度考核各县(市)、各金融机构首贷培植行动的进展情况。同时，将联合其他金融管理部门抽查分县(市)、分机构首贷培植行动的开展情况，对弄虚作假，首贷培植行动开展不力的单位或部门，将采取

约谈、通报等方式促其改进。

附：普惠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工作台帐

附

## 普惠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工作台帐

填报单位	对接时间	对接银行	对接企业名称	对接成效 (是否授信)	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未授信填写此项)	对接后发放 新贷款金额 (万元)	备注

---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金融稳定科、调查统计科、会计财务科、支付结算科、国库科、征信管理科、外汇管理科。

---

中国人民银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